

宣 威 市 人 民 政 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D2YN202105040039 号 举报问题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市人民政府：

现将宣威市关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D2YN202105040039 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及整改措施描述

举报编号：D2YN202105040039。

举报内容：曲靖市宣威市西宁街道袁屯社区附近的杭瑞高速建设时，占用基本农田堆放施工渣土且至今未清运。

整改措施：

- 1.及时对土地翻松培肥。
- 2.积极向有关部门请示关于该土地地租及其他相关费用问题。
- 3.积极与相关群众进行沟通，待遗留地租等费用到位后迅速将该地块还于对应农户，并按要求复耕复绿。

二、调查情况

5 月 5 日下午，经现场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现场调查核实，

举报地点位于西宁街道袁屯居委会包家湾村第一村民小组的塌土岩。2013 年，普宣高速袁屯段施工方第十二标段私下通过袁屯居委会居组干部协商，在袁屯包湾租用小冲地设置弃土场，占地 63.9 亩，其中耕地 57.73 亩，2013 年租用的时候为一般农田，2016 年土地调规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林地 6.17 亩，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乔木林地，保护等级为四级，林种为果树林，原树种为板栗，林地权属为集体林。

该地块共涉及农户 26 户，2013 年由普宣高速十二标段施工方通过袁屯居委会与群众达成口头协议租用该地块。2015 年年底普宣高速公路工程竣工，施工方离开时，林地未复绿，耕地耕作条件差，群众拒绝收回土地。2019 年，西宁街道筹集资金再次对该地块进行了平整，但因施工方 2017 年以后的土地租金未支付，所以群众仍拒绝收回地块。

三、整改情况

（一）2015 年年底普宣高速公路工程竣工，施工方离开时，林地未复绿，耕地耕作条件差，群众拒绝收回土地。2019 年，西宁街道筹集资金再次对该地块进行了平整，但因施工方 2017 年以后的土地租金未支付，所以群众仍拒绝收回地块。该问题已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完成地块土质翻松及培肥地力工作，同时将影响耕作的石块进行人工清除。普宣高速指挥部 9 月份已将地租及复耕费用拨付至宣威市西宁街道，西宁街道深入租地户开展群众工作并完成土地分配工作。并组织进行了耕种地块机耕道修复，

地块耕作层翻松，施放了腐殖土，培肥地力。现已将涉及农户的土地按积分分配，10月19日西宁街道已将全部地租费用兑付农户。现该问题已整改结束。

（二）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排查，系统治理，加大对交通建设项目的监管，严格按照公路建设程序推进公路项目建设。

四、验收情况及结论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下步工作打算

宣威市人民政府督促宣威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监管执法。督促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对交通建设项目的监管，严格按照公路建设程序推进公路项目建设。

